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根據本公司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8日訂立的主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及(ii)如通函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委員會就主買賣協議或使之生效按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該等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在本公司董事或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同意該

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主買賣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1年3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所委派各受委代表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